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A202311260023	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桥沟村,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评造假,2016年开始使用原油燃料,生产时气味难闻,噪音很大。	新密市	大气	<p>一、关于“环评造假”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年产10万吨耐火材料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于2009年5月8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建表(2009)106号);于2010年12月2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郑环验表(2010)114号)。</p> <p>二、关于“2016年开始使用原油燃料”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07年,在郑州市耐火材料企业综合整治中,该公司1号隧道窑废弃闲置;3号、5号隧道窑由使用原煤为燃料进行烧结改用煤制气为燃料进行烧结;2号、4号隧道窑使用重油为燃料进行烧结。该公司综合整治工作于2008年5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p> <p>2009年,依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公司耐火材料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意见,该公司2号隧道窑于2009年8月由使用重油为燃料改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烧结;4号隧道窑于2009年10月由使用重油为燃料改用油气混合燃烧为燃料进行烧结;3号、5号隧道窑使用煤制气为燃料进行烧结。该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2月2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郑环验表(2010)114号)。</p> <p>2013年3月,该公司3号隧道窑由使用煤制气为燃料改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烧结。</p> <p>2015年5月,该公司5号隧道窑由使用煤制气为燃料改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烧结。</p> <p>2016年4月,该公司4号隧道窑由使用油气混合燃烧改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烧结。</p> <p>三、关于“生产时气味难闻,噪音很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查阅2023年1月至11月该公司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月报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现象;经查阅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报告和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其中:2023年3月21日,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季度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1.8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22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57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396μg/m³、416μg/m³、421μg/m³,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规定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间最高56.7dB、夜间最高47.8dB,其中,东厂界(污染防治设施位置)昼间55.9dB、夜间46.1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023年3月2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2.1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26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6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308μg/m³、367μg/m³、392μg/m³,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规定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间最高52.8dB、夜间最高48.7dB,其中,东厂界(污染防治设施位置)昼间51.1dB、夜间44.1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023年6月14日,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季度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3.3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31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35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381μg/m³、403μg/m³、412μg/m³,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规定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间最高57dB、夜间最高48dB,其中,东厂界(污染防治设施位置)昼间57dB、夜间48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023年6月2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0.6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4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2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478μg/m³、443μg/m³、428μg/m³,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规定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间最高54.4dB、夜间最高48.8dB,其中,东厂界(污染防治设施位置)昼间54.4dB、夜间48.2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023年9月14日,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季度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2.6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11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5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422μg/m³、302μg/m³、394μg/m³,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规定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间最高57dB、夜间最高48dB,其中,东厂界(污染防治设施位置)昼间57dB、夜间48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023年11月21日,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季度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1.5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27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450μg/m³、449μg/m³、433μg/m³,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规定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间最高58dB、夜间最高48dB,其中,东厂界(污染防治设施位置)昼间58dB、夜间48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023年11月2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2.5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14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63mg/m³,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438μg/m³、408μg/m³、474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间最高55.6dB、夜间最高46.7dB,其中,东厂界(污染防治设施位置)昼间47.3dB、夜间42.1dB,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同时,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进一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下一步,新密市职能部门将督促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加强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6	D3HA202311260057	郑州市二七区西四环与南四环交叉口大型垃圾处理厂,2022年搬离,举报人通过网络了解到此处要修建绿化,但至今未施工,只使用黑色塑料膜覆盖,臭味大。	二七区	大气	<p>一、关于2022年搬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从未在任何媒体公开发布有关垃圾场搬迁的信息,也无搬迁计划。</p> <p>二、关于举报人通过网络了解到此处要修建绿化,但至今未施工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按照正常工作流程,正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郑州市城管局委托编制完成了《郑州侯寨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技术方案》《郑州侯寨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方案》《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与勘探报告》《关于郑州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关于郑州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并进行了评审。</p> <p>2022年6月7日,郑州市发改委印发《关于郑州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目前,初步设计尚未批复。2023年10月10日,郑州市发改委、财政局联合向市政府行文《关于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建议:一是暂缓采用好氧工艺对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进行生态修复,按照环保督察的相关要求,维持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现行运维模式;二是将垃圾场生态修复与周边产业发展相融合,纳入区域整体开发统筹考虑,切实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2023年5月17日,郑州市政府与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探讨围绕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片区土地开发等方面展开合作。目前,尚未制定实质性的片区开发方案。</p> <p>三、关于只使用黑色塑料膜覆盖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12月闭场时,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117-2004)和《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2006)相关要求,全部垃圾堆体使用不小于1毫米的HDPE膜进行全覆盖,该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材料标准,通过垃圾堆体全覆盖防止雨水进入垃圾堆体,有效起到雨水分流和减少填埋气体扩散的作用。</p> <p>四、关于臭味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已于2021年12月闭场,垃圾堆体自2005年至闭场,堆放时间跨度较长,产生的填埋气高峰期已过,产气量大幅衰减。其垃圾堆体处于密闭厌氧状态,目前,产生的填埋气体平稳。同时,垃圾堆体内安装有填埋气导排系统,将堆体内的气体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到填埋气发电站进行燃烧发电,发电站正常运行,并且又采取了堆体膜覆盖,减少堆体气味的扩散,经调查,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p> <p>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管理单位自2019年10月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18772-2017),每月对场区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实时掌握环境动态,分析研判了今年8-11月监测报告,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数据表明,恶臭污染物因子未超过场界标准限值。2023年11月27-28日,检测机构对场区排放气体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氨最高0.04mg/m³,硫化氢最高0.005mg/m³,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指标均低于无组织排放场界限值。</p> <p>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以来,垃圾处理场气味的问题多次被举报,国家、省、市各级领导及督察组也多次到现场督察并指导工作。市城管局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规避对附近居民的影响。2021年底闭场以后,继续加强环境整治工作,时常召开会议,商讨整治对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频检测并建立台账。从近期的检测情况来看,场区无组织气体排放均未超过场界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与人民群众共建美好环境,增强区域环境治理,得到周边居民的认可,逐步消除“邻避效应”。	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已于2022年6月7日,取得了郑州市发改委《关于郑州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议采取原位好氧工艺进行生态修复。目前,郑州市城管局委托设计院,已完成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并上报市发改委,待批复后,将按照可研批复的工艺方案,完成堆体治理,达到生态封场标准后建设生态公园。	阶段性办结	无